

預防職災！最新訂定！

勞工聽力保護措施

◆ 辦理原則 ◆



拜託分享



拜託廣傳



QA一次看



Q1：為什麼要訂定？

A1：

- ☑ 勞工長期暴露在高噪音環境下，容易造成聽力逐漸減退，甚至引發不可逆的聽力損失，且**初期不易察覺**。
- ☑ 為了協助雇主落實**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**第300條之1規定，採取聽力保護措施，勞動部特訂定此原則協助事業單位（**特別是中小企業**）將重點執行事項納入聽力保護計畫。



勞工聽力保護措施辦理原則

Q2：本次訂定辦理原則是否有強制性，如果沒有確實執行是否有處分？

A2：

- ✓ 雇主使勞工從事噪音作業（勞工工作日8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85分貝），應依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300條之1規定，採取聽力保護措施。
- ✓ 注意！雇主若未依規定落實聽力保護措施，仍違反法令規定，可處新臺幣**3萬至30萬元**罰鍰；另依總統於2025/12/19公布的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部分修正條文，**於正式施行後，罰則將提高為新臺幣5萬至300萬元**。

勞工聽力保護措施辦理原則

Q3：本辦理原則涵蓋那些聽力保護措施？

A3：

本辦理原則將聽力保護的重點作法整理為 **6** 大面向：

噪音監測與暴露評估

噪音控制與作業時間管理

防音防護具的
正確選用與效果確認

教育訓練

定期聽力檢查及異常追蹤

整體成效評估

協助事業單位循序落實，也讓中小企業
更容易執行。

